

#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訴，渠遭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同學性騷擾及霸凌，校方似未善盡調查之責，卻當場報警並強制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就醫處理；又該院未依精神衛生法規定，逕行認定渠為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嗣渠母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訴願，惟該署疑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受理之決定，均嚴重損及權益，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於民國(下同)100年11月11日，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下稱臺東專校)申訴長期遭受校內同學性騷擾及霸凌事件，詎校方未予積極處理，即通報當地衛生、警政暨消防機關強行將渠送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下稱臺東榮院)，該院卻預先認定渠為嚴重精神病患，對其處予強制全日住院治療，並限制通訊自由，致渠無法表示意見或依法提出抗告；又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但憑醫院診斷，未詳予查證實況，即判定渠須接受住院治療；嗣就前情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卻未獲受理，影響渠權益甚鉅。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教育部、衛生署、臺東榮院及臺東專校等機關提供相關說明及卷證資料，嗣約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茲據各機關函復說明及相關資料，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訴人於100年11月11日，向臺東專校反映遭校內同學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校方為避免渠有自傷或傷人行為，爰通報當地衛生、警政及消防機關，送至臺東榮院接受診治，經該院認定有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爰向衛生署提出申請並獲准，嗣經評估其病情已趨穩定，於100年12月29日終止強制住院：

(一)據陳訴人談話紀錄所載，渠於100年11月11日臺東專校83週年校慶活動期間，走上舞臺陳述遭受霸凌與

性騷擾，並於臺階上靜坐抗議；嗣經校方人員通報強制就醫，送至臺東榮院予以緊急安置；該院復向衛生署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下稱衛生署審查會)提出強制住院申請，並經該會許可強制住院。惟渠自認當日並無自傷或傷人之意圖及行為，縱有傷人之虞，亦屬自然反抗反應，且當時意識清楚可與人明確溝通對談，爰非屬精神衛生法之嚴重病人，更不符強制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要件；又渠就醫當時，僅一名精神科醫師與渠講過一句話，另一名鑑定醫師並未於診療過程中出現，復未顧及本身意願，強制渠住院長達 51 天，並限制其通訊，嚴重侵害其人身自由。

(二)經查臺東市衛生所護理人員 100 年 11 月 11 日 11 時 4 分接獲臺東專校通報後，隨即抵達現場進行評估，嗣完成製作「臺東縣疑似精神病患護送鑑定及就醫通知」，並於「患者狀況」乙欄載示略以：「個案情緒激動、怒罵、思考跳躍、答非所問、言語恐嚇、不與公衛護士交談……。」爰由當地警政及消防人員配合護送至臺東榮院；據該院當日入院診斷：「Axis I:1. Delusional disorder; 2.R/O Bipolar I disorder ……Axis V:GAF:31」，旋即陸續由精神科專科醫師鍾德及許仕賢完成精神鑑定，診斷結果為「297 妄想狀態」及「296.7 疑似躁鬱症」，有自傷及傷人之虞，屬精神疾病嚴重病人。

(三)臺東榮院確立診斷後，認陳訴人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爰依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規定：「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第 2 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強制住院許可(第 3 項)。」自 100 年 11

月 11 日起，對陳訴人予以緊急安置；同年月 12 日，該院檢具「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嚴重病人之意見書」，向衛生署審查會提出強制住院申請。經會審查後，於同年月 13 日以衛署醫精審字第 1000260675 號審查決定通知書，許可該院強制住院申請。同年月 15 日，指定陳訴人生母為保護人，並補正「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保護人之意見書」；另據陳訴人檢附之病歷資料，該院林文斌醫師當日曾告知渠如不服審查決議，得逕向法院尋求救濟途徑，並交予相關申辦書類，嗣於當月 17 日將審查會結果交予病人簽收時，再次提醒渠得於 10 日內提出救濟申請。

- (四)陳訴人住院期間，認院方有限制其人身及通訊自由等情，經詢據臺東榮院查復說明：「陳訴人除 100 年 11 月 11 日、15 日兩度因病情不穩，予以保護隔離外，其餘時間均於病房內自由活動，並無限制人身自由，於病房打電話時間亦能自行聯絡親友」、「住院期間陳訴人家屬及學校老師均有來會客，工作人員亦協助渠報考研究所及聯絡家人寄來相關書籍。」另據陳訴人於臺東榮院就醫期間之病歷摘要載示之「住院治療經過」略以：「……(陳訴人)送至本院，因情緒激躁無法配合治療，並有抓傷工作人員之行為，在外又有自傷之虞……住院初期，人際互動疏離多獨處，情緒易因特殊要求或部分事情而起伏，故給予特殊治療(約束與保護隔離)，……經過支持性心理治療、職能治療和藥物治療後，情緒雖偶有起伏，但經過醫師及相關醫療團隊安撫及會談後，情緒可自控並緩解。後期人際互動增加，參與活動由被動轉為主動，持續度佳，並可主動協助他人，精神症狀及情緒問題相對改善。」嗣與家屬及陳訴人討論後，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解除強制住院並辦理出院手續，除根據其意願轉介北部相關醫療資源，並衛教提醒按時回診及服藥。

(五)此外，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28 條規定，病人或其保護人，認為精神照護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時，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所屬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申訴案件及其申訴內容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訴人。經查本案醫療機構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並未接獲相關申訴案件，陳訴人或其保護人如認執行強制處分機構有前述違失情事，亦得逕向臺東縣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訴，併予敘明。

(六)綜上，陳訴人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間，向臺東專校反映遭校內同學性騷擾及霸凌事件後，校方因未能判別渠有否自傷或傷人意圖，爰通報當地衛生、警政及消防機關，強制將其送至臺東榮院接受診治，經該院診斷並認有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爰依程序送請衛生署審查並獲核可。期間經該院對陳訴人處以心理、職能和藥物治療後，認病情已趨穩定，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解除其強制住院處分。

**二、卷查陳訴人反映之霸凌及性騷擾案件，均已獲臺東專校依法收受處辦，部分案件刻正由所屬學校進行調查；有關渠遭退學處分乙節，經查該校係依相關法令規範核定，並復函敘明救濟方式，陳訴人允宜循此途徑，妥謀權益保障事宜：**

(一)據陳訴人談話紀錄陳稱，渠於 100 年 4 至 6 月間受班上男性同學 20 餘次辱罵、哄笑及輕微肢體阻擋動作，另有一位男同學對渠做出猥褻動作達 3、4 次；前開情事均有向校方通報，惟校方均延宕處理，甚至威脅陳訴人不得再提霸凌事件，並以此為由，將渠予以退學處分，嚴重損及其受教權益。

(二)有關所述霸凌事件，經本院調閱陳訴人歷次檢舉案件及臺東學校處辦作為，卷查渠因 100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50 分遭同班顏生以言語干擾，爰向該校學生事務處(下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下稱生輔組)提出霸凌檢

舉案，經查學校處辦流程如下：

- 1、100.5.31：該組接獲申訴案件後，即完成「校園事件調查學生自述表」，並於初步瞭解檢舉事件後，囑顏生應向陳訴人道歉，惟未獲渠接受，並告知將予提告；嗣陳訴人導師謝銘哲當日與之晤談後，渠仍堅持提出告訴。
- 2、100.6.15：陳訴人至臺東縣警察局永樂派出所提出告訴，並由警政機關移送當地檢察署偵辦；嗣該校軍訓室教官洪良坤到場瞭解，進行同理心訪談，完成學生安全事件處理報告，並建議學務處請上級(教育主管、警政、社政)協助、導師共同輔導、轉知學輔中心及賡續輔導等作為。
- 3、100.6.16：陳訴人導師謝銘哲於當日進行霸凌初評作業，並完成「校園霸凌導師初評紀錄表」，建議以疑似霸凌案件或重大校安事件，送學校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 4、100.6.23：臺東專校邀集臺東縣警察局永樂派出所主管人員召開「霸凌事件輔導機制評估會議」，案經相關單位討論後，爰由主席裁示，該案仍有諸多疑點模糊不清，請有關單位儘速釐清案情，並應尊重陳訴人報案權利，並決議：「本次校園霸凌事件案不成立，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應尊重司法，交由司法單位偵辦。」
- 5、100.10.20：陳訴人填具「臺東專校學生申訴申請書」，要求對前述霸凌案件重起調查，嗣於次(21)日自行要求退件。

(三)有關陳訴人所述校園性騷擾案件，分別為：

- 1、100年10月11日，因同班顏生於99學年度第2學期至100學年度第1學期間，持續近40次言語騷擾、2次性騷擾及4次猥褻動作等行為，爰於當日至臺東專校訓育組填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請求學校調查；嗣經該校教官楊士芬

於當月 12 日 17 時 23 分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次(13)日以 100 性平字第 004 號簽，將該案暨申請表移送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

2、100 年 10 月 14 日，陳訴人以該校顏生及魏生前於同年 9 月 28 日晚間 8 時 20 分，於液氣壓實習課程期間，對渠言語霸凌、公然侮辱騷擾、阻止學習權與受教權、性別歧視等情，爰至該校進修部提出性平調查之訴求，經該校教官周牛莒光於當日受理後，嗣於同年 10 月 18 日 17 時 52 分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於次(19)日以 100 性平字第 006 號簽，將該案暨申請表移送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

3、上述陳訴案件暨校方處辦情形，均有該校查復書面佐證資料附卷足稽。經核臺東專校未於知悉時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業經教育部函請要求改善，嗣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5 日決議，對業辦單位核予處分。至各該案件審議情形，據復該校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電話通知陳訴人確認啟動調查，並於同年 3 月 8 日召開「調查委員會」。

(四)有關陳訴人所述學校不讓渠參加期末考，並威嚇其不得再提霸凌事件，復以此為由，將渠處以退學處分等情，經詢據臺東專校查復說明略以：「該校動力機械科主任黃谷松為避免陳訴人因重大事故，影響其受教權益，爰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以書面通知陳訴人各科授課教師，請予從寬處理陳訴人平時成績考查，並得依陳訴人要求，安排合宜時間補考，並以補考實得分數計算成績」、「陳訴人導師謝銘哲於 100 年 12 月 30、31 日分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渠有關期末考試相關事宜，並囑其若無法於期末考週(101 年 1 月 9 日~13 日)參加考試，得提出限期補考請求」、「臺東專校學務處主任陸續於 101 年 1 月 6 日、10 日致電陳訴

人及渠母，提醒有關期末考事宜」、「臺東專校教務處組員胡秀蘭於101年1月12日再以電子郵件提醒渠有關期末考試及補考事宜。」惟查陳訴人均未參與期末考試，亦未提出補考申請，致其不合格學分達總學分數 2/3，該校爰依「臺東專校專科部學則」規定，核予退學處分。陳訴人嗣於101年2月10日以郵件向臺東專校教務處提出申覆，該校爰於當月22日以東專教字第1010001562號函復申覆案不予成立，核其復函意旨，該校認已於100年12月28日至101年1月12日間，善盡補救及通知作為，如前所述，惟渠未循相關補救措施，導致學期成績達到退學標準，爰予申覆案不成立處分，並囑其如不服學校前開處分，得限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綜上所述，卷查陳訴人所述霸凌及性騷擾事件，均由學校各業管機關依法妥處在案，經核部分案件該校仍在調查審理中，此有臺東專校書面佐證資料附卷足稽，陳訴人允宜自行掌握案件進度；至臺東專校核予渠退學處分乙節，業經該校101年2月10日東專教字第1010001562號函復在案，請再予參考該函意旨，妥謀救濟途徑。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三，函本案陳訴人；另就所涉事項，分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參考。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錢林慧君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6 日